

# 【2018 檜意森活村第二屆攝影比賽—台灣小京都，檜意森活村】活動簡章

一、宗旨：以推廣【去日本不用坐飛機，來檜意森活村就有 FU】為宗旨，創造不用到日本，嘉義也有小京都，或當一天日本人等氛圍.....鼓勵愛好攝影藝術的民眾，進行投稿比賽。並經由攝影活動，推廣檜意森活村，提高到檜意森活村等於到日本的印象以及曝光度，同時也發揮每個鏡頭下不一樣的檜意森活村。

二、主辦單位：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承辦單位：嘉義市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

設籍中華民國的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參賽者必須繳交作品光碟。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簽署美術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時須成年。

四、攝影主題

- 1.以檜意森活村為主，呈現其優美景緻。
- 2.呈現檜意森活村多元、歡樂、幸福的畫面。
- 3.結合檜意森活村特有日式建築文化特色與豐富生態。
- 4.檜意森活村其他人文、景觀、生態等影像。
- 5.檜意森活村氛圍、人物、店鋪、故事。

以上五大方向去延伸，讓檜意森活村多樣性發揮,提升建築與人之間零距離的印象及人與生態之間的關係。

五、作品規則

- 1.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裱，與合成，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2.參賽作品需以 10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
- 3.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8\*12 吋光面彩色照片參賽，但連作不收。拍攝方式以正片、負片或是數位相機皆可，參賽需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燒成光碟。
- 4.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及光碟（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 5.拍攝時間：限今年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証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6.每人參加最高件數限 5 件，同一人作品需存放於同一光碟中
- 7.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六、徵件日期

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限今年度拍攝之作品（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郵戳為憑）

\*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切勿摺疊，如因郵寄摺損，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收件地點：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 號 2 樓 檜意森活村行銷企劃部收 \* 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攝影比賽

八、洽詢方式：嘉義市攝影學會黃振遠，連絡電話：0935-104-334

九、評審地點：嘉義市林森東路 1 號 2 樓辦公室

十、評審時間：108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點

附註：

1. 參賽者同時請檢附燒錄照片光碟。

2. 填妥資料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每件作品限貼一張，未貼者不予評分，本表可影印使用。

十一、入選與得獎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 十三、獎勵辦法

1. 金檜獎：乙名

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獎金 10,000 元，共計 10,000 元。

2. 銀檜獎：乙名

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獎金 8,000 元，共計 8,000 元。

3. 銅檜獎：乙名

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獎金 5,000 元，共計 5,000 元。

4. 優勝：五名

獎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獎金 2,000 元，共計 10,000 元。

5. 佳作：三十五名

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獎金 1,000 元，共計 35,000 元。

6. 入選獎：四十名

頒發檜意森活村紀念獎狀一紙、檜意森活村禮券 500 元，共計 20,000 元。

7. 得獎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以上獎項均不重複頒發給同一人或同一作品，若發生重複事項，以個人最高獎項為主，其後獎項由其他作品往上替補。

## 十四、附則

1.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如數繳回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本處轄區範圍內，未填寫拍攝地點時，若無法認定時，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4.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